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是由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所作關於一項對本公司及一位前任董事(該「前位董事」)訴訟(「該訴訟」)之相關披露，根據該訴訟：- (i) 本公司及該前任董事被指控為一本集團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清盤)之影子董事；(ii) 本公司及該前任董事被指控對該聯營公司進行不恰當之資產轉移而違反該聯營公司之信托責任，故被索償有關之損失。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對該訴訟之裁決(「該裁決」)，根據該裁決，對本公司及該前任董事之違反影子董事對該聯營公司之責任之索償獲批准，本公司需賠償約 HK\$20,251,000(「該款項」)而該前任董事需賠償約 HK\$29,694,000。

本公司正索取跟進行動之法律意見。考慮到該裁決之結果，該款項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業績可能有不良影響，由於該款項只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值約 4%，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裁決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沒有其他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於需要時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發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等待本公告的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鵬先生及 Alan Cole-Ford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郭燕軍先生及梁德昇先生。